

正本

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

會址：台北市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

聯絡人：劉碧芬 電話：(02)2585-0010

信箱：twcwa72770457@gmail.com
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600493001 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帷幕專營字第 1150714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財政部關務署函（台關業字第 1151014058 號）

主旨：轉發財政部關務署函，請提醒所屬會員勿選擇實際為違規進口的玻璃帷幕牆產品，以免恐因進口報關查驗程序延宕工期。

說明：

1. 國際貿易署增列商品號列 7610.90.00.10-7（鋁製構架玻璃帷幕牆），專為玻璃帷幕牆進口時所適用，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。
2. 並為防杜中國大陸產製之帷幕牆違規自東南亞轉運進口，關務署將依現行「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附件 4「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」涵蓋實地分別查訪玻璃、鋁型材抽料、鋁型材烤漆料等三種重要生產製程的生產工廠、確認其廠房大小、有無生產製造機器設備、生產線員工人數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轉製造產品 …，並精進未來查核方向，以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。

理事長 林金結

正本

附件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洪玉美
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41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75號5樓5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51014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協會為防杜中國大陸產製帷幕牆違規轉運進口，建議增訂帷幕牆專用「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14年10月7日台惟字第1141007001號函。
- 二、貴協會建議新增之帷幕牆專用查證項目表，所增列查核項目包括製程加工設備之數量及型號、生產線運作照片等，惟查，現行「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」第13點附件4「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—通案查證用」已涵蓋實地訪查工廠、確認廠房大小、有無生產製造機器設備、生產線員工人數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轉製造產品等項目，足供進口地海關視實際來貨個案情形參考運用，以因應產地查核實務需求，爰本案不另增訂專用查證項目表。
- 三、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業於115年4月7日增列鋁製構架玻璃帷幕牆專屬貨品號列，本署將持續監控進口樣態並追蹤進口地海關產地查證情形，據以評估並精進未來查核方向，以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。

正本：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署 長

彭英偉

正本

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 函



地址：104 台北市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

聯絡人：林清斐

電話：(02)2597-2955 傳真：(02)2597-2242

電子信箱：cwaorg@ms37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帷幕專營字第 1150714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財政部關務署函（台關業字第 1151014058 號）

主旨：轉發財政部關務署函，請提醒所屬會員勿選擇實際為違規進口的玻璃帷幕牆產品，以免恐因進口報關查驗程序延宕工期。

說明：

1. 國際貿易署增列商品號列 7610.90.00.10-7（鋁製構架玻璃帷幕牆），專為玻璃帷幕牆進口時所適用，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。
2. 並為防杜中國大陸產製之帷幕牆違規自東南亞轉運進口，關務署將依現行「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附件 4「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」涵蓋實地分別查訪玻璃、鋁型材抽料、鋁型材烤漆料等三種重要生產製程的生產工廠、確認其廠房大小、有無生產製造機器設備、生產線員工人數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轉製造產品 …，並精進未來查核方向，以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。

理事長 汪俊宏

正本

附件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洪玉美
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41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75號5樓5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51014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協會為防杜中國大陸產製帷幕牆違規轉運進口，建議增訂帷幕牆專用「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14年10月7日台惟字第1141007001號函。
- 二、貴協會建議新增之帷幕牆專用查證項目表，所增列查核項目包括製程加工設備之數量及型號、生產線運作照片等，惟查，現行「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」第13點附件4「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—通案查證用」已涵蓋實地訪查工廠、確認廠房大小、有無生產製造機器設備、生產線員工人數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轉製造產品等項目，足供進口地海關視實際來貨個案情形參考運用，以因應產地查核實務需求，爰本案不另增訂專用查證項目表。
- 三、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業於115年4月7日增列鋁製構架玻璃帷幕牆專屬貨品號列，本署將持續監控進口樣態並追蹤進口地海關產地查證情形，據以評估並精進未來查核方向，以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。

正本：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署 長

彭英偉